

回顧型投票：1997年桃園縣長補選的回顧

劉義周*

摘要

回顧型投票是選民投票選擇的一種模式，但在臺灣的選民行為研究中較少被注意。桃園縣選民在1997年縣長補選中表現的就是一種典型的回顧型投票。本研究利用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在該次補選前後的電話訪問資料，分析選民對桃園縣政滿意與不滿意意見與其投票意向的關聯。在考量選民的政黨認同及其對候選人特質評價的影響後，本研究發現桃園縣選民對縣政的不滿意是影響此次補選結果的關鍵因素。

關鍵詞：回顧型投票、前瞻型投票、臺灣選民行為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名譽教授

投稿日期：2014年1月27日；採用日期：2014年2月27日

doi:10.3966/2311505X2014020101007

Retrospective Voting: The Case of Taoyuan Magistrate By-Election in 1997

I-Chou Liu*

Abstract

Electoral behavior studies in Taiwan pay little attention to a type of voting behavior, i.e. retrospective voting. The by-election for the magistrate of Taoyuan County in 1997 was a typical case of retrospective voting. In this study telephone survey data collected by the Election Study Center of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s analyzed to examine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voters' dissatisfaction against county government's performance and voters' choices. The findings support the hypothesis of this study.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oters'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their evaluation of candidate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the voters dissatisfaction is a key factor to the outcome of this by-election.

Keywords: retrospective voting, prospective voting, Taiwan voters' behavior

* Honorary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3966/2311505X2014020101007

在臺灣的選舉中，民眾已從1986年前只知有「黨內」、「黨外」，後出現「國」、「民」兩黨，再經新黨、親民黨、建國黨、臺聯等加入的多黨局面，到今天的「泛藍」、「泛綠」兩大陣營的對抗。臺灣的政黨政治不僅是政治菁英間的組織與運作而已，政黨已成為臺灣民眾生活的一部分。臺灣政治學界過去20年來的研究經驗累積的發現之一是臺灣民眾的政黨藍綠分明，不僅如此，政黨立場還成了臺灣民眾看待政治最主要的判準。在進行政治態度經驗調查結果的分析時，往往發現一旦加入了民眾的政黨認同（或政黨偏好、政黨支持）之後，原來在模型裡顯著的其他態度變項，就變得不重要了。

臺灣民眾真的只在乎藍綠，不相信其他的政治判準嗎？臺灣民眾對民主政治的憧憬，不再包括追求法治、追求乾淨的政治、建立負責任的政府嗎？臺灣民眾真的只在乎誰上臺，不在乎他們在臺上做了些什麼嗎？換句話問：臺灣民眾有沒有能力對政府的表現，課以一定的責任？做不好，就換人？答案當然不是。臺灣在過去拜經濟長期正向發展之賜，民眾一向不質疑政府的施政表現，但在二十世紀末經濟成長趨緩及國民權利意識抬頭之後，形勢已不一樣。對執政的政府施政表現是否滿意，漸漸成為選舉中論辨的焦點，其他國家如此，臺灣也是如此。

本研究旨在以一個選舉中選民的選擇傾向來顯示：臺灣選民是可以根據執政者的表現，來決定他們的政治命運。本研究利用在1997年年初桃園縣長補選前及補選後，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在洪永泰主持下進行的調查研究計畫的資料，來檢視桃園縣選民對當時縣政府施政滿意與否的回顧型投票行為。

壹、回顧型投票的概念

所謂「回顧型投票」是與「前瞻型投票」(prospective voting)相對的概念。「回顧型投票」係指選民以執政者過去的作為來判斷他們表現的好壞，並據以作為褒貶與賞罰執政者的依據 (Key, 1966, p. 61)；「前瞻型投票」則指選民比較不同政黨或候選人在眼前選舉中提出政見的可能利弊得失，用以作為投票的依據，該類型的選民必須對選舉的主要議題有一定的認知。按照《美國選民》(American Voter) 作者群的主張，這是很困難的，因為大部分的選民都不具備滿足這類行為模式所需的條件 (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 Stokes, 1960, pp.

182-183)。¹ Downs (1957, p. 40) 則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這兩種選民的行為模式。Downs 認為理性選民為了要降低選舉資訊成本，通常會採用回顧型投票為手段來達成前瞻的效果，且選民回顧的目的是要據以判斷在位的政黨會不會像過去表現得一樣好或不好，而政黨通常需有一致的穩定政策，以便向選民保證未來要做的，正是以前完成的政績的延續，所以 Downs 定義下的理性選民，需藉由檢視執政黨的施政表現來判斷政黨取得政權後可能的政績。本研究大體上也沿用 Downs 的回顧型投票概念。

Fiorina (1981, p. 15) 在分析美國的選舉時，認為前瞻型與回顧型投票同時存在於選民當中，所以不能假定選民一定會使用哪一種模式。因此，我們不難瞭解，在研究臺灣選民行為的時候，不同的主張會被提出。研究臺灣選民回顧投票或前瞻投票的論文不多，其中，Hsieh、Lacy 與 Niou (1998) 對臺灣 1996 年總統選舉投票的研究，是極少數探討選民回顧型／前瞻型投票行為的一篇研究。他們運用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在 1996 年總統選舉前與選舉後的大規模面訪調查資料，探討臺灣選民對若干選舉議題的態度及對臺灣經濟表現的評價，以檢視不同的態度與評價對選民投票選擇的影響。研究發現，即便大多數人（約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認為臺灣經濟的表現在走下坡，多數選民（約有半數）仍認為「明年會更好」。因此，該研究的結論是：臺灣選民向前看的多，回頭檢討政府表現的少。換句話說，比起前瞻型投票，回顧型投票在臺灣是少數的。這樣的結論有其時代背景：當時民眾還沒有深切地感覺到整體經濟發展趨緩的影響，還沉湎在過去經濟成長的良好感覺當中，因此未到挑戰政府施政表現的時候。舉例而言，陳陸輝 (2006) 研究 2004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認為選民對臺灣經濟整體性的回溯性評估，影響到選民的政治信任，而選民的政治信任又進而影響民眾的投票選擇。更直接的證據是選民對陳水扁的施政滿意度，直接影響選民在立法委員選舉中對政黨的選擇。

事實上，有關 1997 年桃園此次選舉的學術性討論，僅有洪永泰 (1999) 綜合利用總體資料與調查所得的個體資料來分析文宣戰及組織戰的成效。這樣的分析意義在於探索民意調查作為選情研判工具的可能性。因此，該文雖以「選後評估」為名，評估的是前述工具性的妥適與否，不是對選舉特性的檢討。不過，在洪永泰的研究發現中，仍對本研究有一定的啟發：儘管國民黨的組織動

¹ 原研究中指最多可能只有二到三成的人有可能，且這些人中不乏因為其他因素如政黨認同、對候選人的認知與評價等的影響而投票者。

員力量在此次選舉中有較之以前衰退的現象，但動員的力量仍在。²而組織動員力量仍在卻敗選，應是短期的選舉因素造成了重大影響。在此次選舉中的兩個顯而易見的短期因素，應該就是選舉前半年發生的「中壢垃圾事件」與「縣長劉邦友命案」。這兩件事引起選民關心的，不是事件該如何處理，而是政府處理得好不好。換句話說，選民間對於要求好的環境、好的治安並沒有對立的看法，真正關心的是政府的表現，而政府的表現可能決定選民的投票意向。這樣的態勢即適合檢驗回顧型投票的型態。

貳、桃園縣長補選的背景

從一些客觀指標看來，桃園縣並不是一個環境不佳的縣分。《遠見雜誌》曾依各級政府主計單位公布的財政、公共安全、環境、文化休閒、衛生醫療等資訊，比較各縣市的居住品質。在各縣市中，桃園除了財政狀況排名稍差外，其餘排名都在中上。

隔年，《遠見雜誌》再公布一項依八項客觀指標評比各縣市的環境結果，在空氣品質、飲水品質、環保支出、公害陳情、垃圾量、落塵量、噪音、公園地等八個項目中，以好、普通、差及特差四級來評分，桃園縣前四項的評分是好的，其次三項為普通，只有最後一項被評定為差（孫秀蕙，1997），可見1996年的桃園縣環境不差。因此，在這樣的條件下，國民黨於1997年的縣長補選中敗選，想必有其他原因。

一、桃園的政治環境

要瞭解一個縣、市的政治環境，當自多方面著手，如地方政黨結構、地方派系、主要政治人物、主要經濟、社會、教育勢力等，要瞭解桃園縣的政治環境亦當如此。不過，本研究的目的不在全面反省桃園縣長補選的遠、近因，而是集中在討論與這次補選有關的政治環境，研究者認為最重要的應說明在桃園縣的公職人員選舉中，主要政治勢力的表現。一般而言，若無制度上的變化、政治人物的更替或重大事件的發生，地方選舉的表現會維持平穩。因此，觀察桃園縣1997年縣長補選時各項選舉的結果，大體上可以瞭解此次選舉面對的最重

² 參見附錄附表1，可以看出國民黨在組織動員強勢地區的16個村里，得票率平均仍然高達79.27%（洪永泰，1999，頁19）。

要政治環境。

表1為桃園縣在此次選舉前，幾個主要選舉中（從1993年的縣長選舉、1994年的省長與省議員選舉、1995年的立法委員選舉、1996年的總統選舉及國大代表選舉），各個主要政黨得票的分布情形。從這六次選舉結果來看，國民黨是桃園縣內很穩定的多數黨，在選舉中幾乎都可得到桃園縣50%左右的選票。除了前一屆（1993年）縣長選舉中，爭議頗多的劉邦友以些微的領先（39.3%比36.3%）贏得連任，得票百分比顯著降低外，國民黨可獲約在50%上下五個百分點的選票。民進黨雖有一定的票源，約可固定得到三分之一選民的支持，但其穩定性不如國民黨，如1996年的總統選舉中，民進黨提名的彭明敏得票竟不及民進黨在其他選舉時平均得票的一半，雖然短期的候選人因素是其主因，但更凸顯桃園縣在選舉中是國民黨勢力相當穩固的一個縣分，其他的政黨候選人若想要在桃園縣得到縣級選舉的勝選，恐怕只能依賴特別有吸引力的候選人或可能轉變選民投票意向的議題事件。

表1

1997年桃園縣縣長補選前主要選舉結果比較

選舉類別（年別）	單位：%				投票率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無黨籍	
總統選舉（1996）	55.9	15.2	17.0	12.0	77.9
國代選舉（1996）	50.5	28.4	18.4	2.8	78.4
立委選舉（1995）	44.9	35.3	18.2	1.6	67.9
省長選舉（1994）	56.7	36.6	6.5	0.5	77.8
省議員選舉（1994）	48.1	31.8	0	20	78.3
縣長選舉（1993）	39.3	36.3	0	24.4	68.8

註：總統選舉時，新黨雖不提名，但明顯支持林洋港與郝柏村這一組。因此，在總統選舉時，林洋港與郝柏村的得票歸入新黨。

以國民黨在桃園縣的實力，其實是不易被擊倒的，所以一定有短期的因素發生了關鍵性的作用，而所謂的短期因素非事件莫屬，其中最關鍵的因素莫過於「縣長劉邦友命案」與「中壢垃圾事件」。

二、選舉前的事件

1997年桃園縣辦理縣長補選的原因，乃因原任縣長劉邦友及其機要秘書、兩位縣議員、兩位警衛和縣長司機、一名幫傭和一名縣政府職員共9人，在縣

長公館被闖入的兩位蒙面槍手集體殺害（〈劉邦友縣長公館槍擊案〉，1996）。

這件至今未偵破的案件，被認為是臺灣治安史上最重大的刑案。此事件是補選的原因，且是一個重大事件，對後來的補選應有相當的影響。換句話說，選民會認為桃園縣的治安不佳，加上遲遲未能破案，選民會覺得施政績效不好。依回顧型投票的理論，選民有可能因為感覺治安不佳，而以行動處罰執政績效不理想的國民黨。

1997年桃園縣長補選的另一個重要背景事件是垃圾的處理問題。桃園全縣缺乏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因而引起連年的垃圾處理爭議，在此之前已有10年以上的歷史，造成地方政經勢力的恩怨（范清宏，1996）。1996年8月中壢市因垃圾沒有去處，把約6,000噸的垃圾堆在中壢街頭曝曬，後來由市長方力脩領隊企圖把垃圾載運大園傾倒，引起了大園鄉民及鄰近其他鄉鎮市的不滿與抗爭。這個衝突持續了相當長的時間，至選舉前並未圓滿解決。方力脩在擔任市長的這一段期間，也成為後來他參選桃園縣長一個主要的爭議點。

由於國民黨提名中壢市長方力脩競爭劉邦友所遺下的縣長職位，方力脩必須承擔國民黨在桃園執政的各種包袱，縣民對執政黨的不滿，都會構成方力脩的競選負擔。尤其在市長任內發生垃圾處理的爭議而無力解決，桃園縣民的不滿匯聚在方力脩施政無能，特別是有關環保的議題。

由於這兩事件，一個有關環保，一個有關治安，形成了桃園縣長補選的特殊情境。研究者認為在這樣的特殊情境下，國民黨無力處理，故造就了一次桃園縣民的回顧型投票。

參、研究假設與方法

本研究採用電話調查研究法。具體的研究假設、資料來源、研究變項及資料分析方法，分別敘述如下：

一、研究假設

回顧型投票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一）選民對在位政黨的表現表達相當的不滿；（二）真正的不滿，要以票投其他政黨的方式，才算所謂的回顧型投票；（三）投票受到個人政黨認同的扭曲，如別的政黨做得再好，也會被說成不好；自己支持的政黨即使不如人意，也會有可以原諒的理由，但若對自己支持

的政黨施政也表達不滿，因而票投他黨，就是所謂的回顧型投票；(四)要同時考量其他可能影響投票的因素，才能對回顧型投票的規模有比較清晰的瞭解。

在上述回顧型投票理論的基礎下，本研究分析要檢定以下的假設。回顧型投票若導致政黨輪替，必須以選民對執政的政黨施政表現不滿為前提。所以，首要假設就是選民不滿的存在：

假設 1：桃園縣選民對原來執政黨的施政不滿意

選民的不滿若在選舉中被忍了下來，就非回顧型投票。有時選民確實會因政黨認同的力量，對自己政黨乏善可陳的表現容忍，因而「含淚投票」。在 1997 年這場選舉，本研究假設桃園縣民是要把他們的不滿轉為對在野黨候選人的支持。所以：

假設 2：對於施政的不滿轉移到選票上，選民轉而投給民進黨的候選人呂秀蓮

有些選民受政黨認同力量的指引投票，所以對政黨忠貞不二的選民而言，回顧歸回顧，投票可能還是要支持「自己人」；但對無政黨認同的選民來說，政黨認同以外的因素是影響他們投票意向的主要力量。執政者在任內的表現正是主要的判斷標準之一，所以本研究假設桃園縣選民中無政黨認同者會因不滿縣政而一面倒投給在野黨候選人。

假設 3：有些人受政黨認同的影響而被政黨認同指引投票；但控制政黨認同之後，仍發現選民對縣政的不滿影響了投票意向，無政黨認同者的投票選擇尤其如此

桃園縣補選並非全是回顧型投票的問題，也有候選人的問題，若候選人相差懸殊，則可謂不戰自敗。候選人相差懸殊的情形包括知名度與個人形象，個人形象主要是指個人所具備的特質，而知名度則是客觀的認知問題。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低知名度的候選人自然要比高知名度的候選人競爭能力低。在這場選舉中並無所謂「超級候選人」之類的因素，但仍需要檢視。

假設 4：有些人選票的轉移是因候選人因素的影響，但呂秀蓮並非有極強吸票能力的候選人，故在考慮了此因素之後，仍可看出選民對縣政不滿影響了投票

二、資料來源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是由洪永泰所主持之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的「桃園縣縣長補選選民投票意向民意調查計畫」，此計畫是以電話訪問的方式蒐集資料。在計畫中，以桃園縣家庭用戶為對象，依據中華電信桃園地區電話號碼簿中的電話號碼，以系統抽樣的方式抽取用戶，再依戶中抽樣原則，抽出訪問對象。本項計畫共進行了四波訪問，第一波訪問在1997年1月22～27日執行，成功訪問3,205人；第二波在2月20～23日執行，成功訪問1,118人；第三波在3月6～9日執行，成功訪問1,125人。在本研究的分析中，研究者將這三波電話訪問的資料合併使用。在選舉過後，又進行了第四波電話訪問，成功訪問1,609人。有關選舉中選民投票意向的討論，是以第四波選後電訪的結果來分析。

三、研究變項

臺灣社會科學學者對選民進行的研究大多採調查研究法，在進行調查資料蒐集時，問卷的設計也以封閉式問題為主。在選舉行為的研究中不常使用開放式問題的原因在於受訪者可能的回答太多，事後的歸類處理困難度太高所致，且在臺灣的調查研究中，受訪者對回答開放式問題的興趣也屬偏低。除非訪問者具備良好的追問能力並適當執行訪問，否則開放式問題的回答率，通常都會讓調查者失望。而偶見的開放式題目，可做的分析也有限。縱使有前述困難，開放式問題亦有其優點，如不受研究者固定設計的束縛與影響、保有受訪者提出意想不到意見的機會、避免受訪者在提供的選項中隨意選答等（Sheatsley, 1983, pp. 206-208）。

本研究分析基於上述認知，選擇運用訪問中的開放式問卷回答，作為分析的主要對象，包括：

（一）對桃園縣政的滿意度

問卷題目為：「請問您覺得桃園縣政府所做的事情，哪些方面您最滿意？」

（二）對桃園縣政的不滿意度

問卷題目為：「請問您覺得桃園縣政府所做的事情，哪些方面您最不满意？」

受訪者在這兩個題目都各有三個答項的機會。本研究分析以計算其回答次數為主。此外，就受訪者提及的施政項目的性質，區分為「環保」、「治安」、「交通」、「建設」、「其他」等類別。

（三）對呂秀蓮的優點的觀察

問卷題目為：「請問您覺得呂秀蓮有什麼樣的優點？」

（四）對呂秀蓮的缺點的觀察

問卷題目為：「請問您覺得呂秀蓮有什麼樣的缺點？」

（五）對方力脩的優點的觀察

問卷題目為：「請問您覺得方力脩有什麼樣的優點？」

（六）對方力脩的缺點的觀察

問卷題目為：「請問您覺得方力脩有什麼樣的缺點？」

受訪者在前述四個題目中，最多可提出三個回答項目。受訪者對這些問題的回答，以計算其回答的次數為主。另外，並對其回答內容的性質分為「個人特質」、「行政表現」、「知名度」、「其他」等類別。

本研究分析所使用的其他變項，包括政黨認同、教育程度、投票選擇等，依常見的調查研究中的問卷題目及變項建構方式處理，不另贅述。

四、資料分析方法

由於使用開放式問卷，這些問題容許受訪者最多提出三個回答，因此整體資料的運用與僅使用一個代表性的樣本的資料不同。本研究獲得的資料無法聲稱有代表性，也無法進行加權，故資料的處理採用最簡單的百分比呈現。為了進行較細緻的分析，亦輔以二變項、三變項的交叉分析；在分析項目個數較少處，同時顯示個數，以便讀者瞭解。

肆、實證分析

一、桃園縣民對縣政的不滿

通常在調查問卷中採用開放性題目時，受訪者回答意願是偏低的，但本研究的受訪者算是相當樂意回答開放性問題。表 2 為三波電話訪問中，受訪者對兩題有關「最滿意」與「最不滿意」事項的開放性問題回答的情形。由於受訪者在這兩個題目都各有回答三項的機會，研究者雖不預期反應的頻率會太高，但表 2 的數字顯示，在三波訪問當中，平均每位受訪者都回應了一項（受訪者共有回答六項的機會）。總計在這三次訪問中，受訪者具體回答的項目達 5,328 項，故可提供本研究相當大的分析空間。

要檢視的第一個假設是：桃園縣選民是不是真的很不滿意當時的縣政？表 2 為三波訪問中受訪者指出「最滿意」及「最不滿意」事件的次數分配。

表 2

受訪者對桃園縣政「最滿意」及「最不滿意」事項的反應次數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三波	總計
最滿意	594	184	219	997
最不滿意	2,747	769	815	4,331
總計	3,205	1,118	1,125	5,448

單位：人

註：在兩個問題中，受訪者最多可提出三項回應，因此每一格中最大可能次數是訪問總人數的三倍。

在表 2 中，最讓人印象深刻的應是滿意與不滿意的反應次數對比。「最不滿意」項目出現的總頻率是「最滿意」項目的四倍以上。這樣的對比，在三波調查中表現的情形相差不多，應可解讀為桃園縣民對縣政表現確實是相當的不滿意。

在開放性的題目回應中，受訪者需具有一定的資訊能力。本研究認為，會在開放性題目中回應問題者，其平均教育程度應較高，才能具體回答出滿意或不滿意的項目。因此，本研究同時比較受訪者的教育背景，發現教育程度愈高，回答開放性問題的頻率也愈高，且不論在回答滿意項目或不滿意項目上，高教育程度者的回答次數都比低教育程度者多，不滿意的傾向也比低教育程度者強。在表 3 中，大學及專科教育背景的受訪者，回答不滿意項目都在七成以上；小學及國中教育程度者，則在五成以下。但要強調的是，在最低教育程度

者中，還是有近半數的人會回答這兩個開放性問題，表示此問題的反應（特別是負面的反應）來自各階層，並非僅偏向於資訊較豐富的高教育程度者。

表 3

開放題回答與不回答者的教育背景比較

單位：%

題類	反應別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總計（人）
滿意	有反應	26.6	30.5	38.5	43.2	46.1	36.8 (1,984)
	無反應	73.4	69.5	61.5	56.8	53.9	63.2 (3,412)
不滿意	有反應	42.2	48.5	62.5	72.8	76.4	60 (3,239)
	無反應	57.8	51.5	37.5	27.2	23.6	40 (2,157)
總計（人）		1,063	816	1,893	852	772	5,396

註：「題類」包括兩個問題：1. 對桃園縣政府所做的事哪些方面最滿意？2. 哪些方面最不满意？

二、對縣政不滿的項目與其對投票的影響

桃園縣民對縣政的不滿到底都在哪些項目上？研究者把受訪者的反應依問題的性質大致分類為：環保、治安、交通、建設及其他五大類，並將滿意或不滿意項目不同的受訪者，依其投票意向再分類呈現（如表 4）。

表 4

對桃園縣政府滿意與不滿意事項及候選人偏好

單位：%

態度	議題	方力脩	呂秀蓮	賴來焜	無反應	總計（人）
滿意	環保	19.5	29.3	7.3	43.9	41
	治安	23.5	23.5	5.9	47.1	34
	交通	22.0	21.2	10.2	46.6	118
	建設	34.7	23.2	5.8	36.3	190
	其他	24.2	26.5	6.4	43.0	298
不滿意	環保	14.0	34.7	7.5	43.8	1,517
	治安	15.9	31.8	7.0	45.3	503
	交通	14.6	34.4	5.8	45.1	979
	建設	10.3	39.5	5.0	45.1	397
	其他	13.1	32.8	7.8	46.2	807

整體而言，桃園縣選民對縣政「不滿意」的項目比「滿意」的項目多得多（6：1）。而不滿意的項目中，又以環保項目居首（1,517人），其次是交通（979人），然後是治安（503人）。研究者要強調的是，最多選民表達不滿意的議題應就是影響此次補選的主要短期因素。「環保」即是此次補選前爭議多年的垃圾處理問題，在1996年夏天曾經喧騰一時，此問題造成的「不滿意」評價，是造成補選且選民印象還很深刻的縣長公館血案都無法相比的，因為垃圾處理問題就是執政黨具最高媒體曝光率的施政表現項目。

受訪者對桃園縣政不滿的程度可以從另一項數字看出來。在被問及「最滿意的事項」時，受訪者有五分之一的人回答：「都不滿意」（第一波有666人，約21%；第二波有217人，約19%；第三波有246人，約22%），不滿的情緒，可見一斑。³

表4中顯示的另一個訊息是：這些對桃園縣政表達了「滿意」、「不滿意」事項的選民，有比較多的人選擇投給呂秀蓮。在表達「不滿意」的選民中，呂秀蓮得到的支持百分比都在方力脩的兩倍以上。所以，對縣政的不滿意確實影響了選民的投票決定，他們決定以選票處罰執政黨。

另在對縣政「滿意」事項的選民中，不論他們滿意的項目是什麼，方力脩與呂秀蓮的支持度相當，雙方得到的支持百分比皆在20～30%之間。其中比較特殊的是，對於「環保」感到滿意的選民中，表示要投給呂秀蓮的人居然比要投給方力脩的人多。有些選民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大於對執政黨的評價，稍後將討論其中的部分。

雖然表4所呈現的資料，有四成以上的選民在選前是不表態的，但根據上述的分析，可以推斷呂秀蓮在選民中的支持度比方力脩高，這樣的結果來自選民對桃園縣政的不滿。不過，此看法必須受到來自政黨政治觀察者的挑戰：不是大部分的人都會考慮支持自己黨的候選人嗎？因此，必須納入選民的政黨認同來分析。

三、檢視選民政黨認同的角色

進一步來看政黨認同的影響，正如所有相關研究的發現一樣，只要對自己認同的政黨滿意，大多數選民會投給自己認同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如表5所示。

³ 問卷題目是開放題，並沒有提供任何選項，也沒有提示。

表 5

對桃園縣政府滿意的事項、政黨認同與候選人偏好

單位：%

政黨認同	議題	方力脩	呂秀蓮	賴來焜	無反應	總計(人)
國民黨	環保	39.9	22.2	0	38.9	18
	治安	43.8	12.5	0	43.8	16
	交通	52.3	6.8	6.8	34.1	44
	建設	63.2	9.2	2.6	25.0	76
	其他	50.9	12.9	4.3	31.9	116
民進黨	環保	0	100.0	0	0	5
	治安	0	100.0	0	0	2
	交通	9.1	54.5	0	36.4	11
	建設	5.3	73.7	5.3	15.8	19
	其他	3.3	73.3	0	23.3	30
新黨	環保	0	0	100.0	0	2
	治安	0	20.0	40.0	40.0	5
	交通	6.7	13.3	53.3	26.7	15
	建設	23.1	7.7	46.2	23.1	13
	其他	9.8	24.4	29.3	36.6	41
其他無政黨認同者	環保	6.3	18.8	6.3	68.8	16
	治安	9.1	27.3	0	63.6	11
	交通	2.1	29.2	2.1	66.7	47
	建設	17.1	26.8	2.4	53.7	82
	其他	7.2	28.8	1.8	62.2	111

首先看國民黨認同者的情形。這些選民對桃園縣政感到滿意並要投方力脩的百分比確實是最高的，不論他們提到最滿意的事項是什麼，要投給方力脩的選民有 40% 或更多。政黨認同對投票選擇的影響，正如預期。不過，在上述趨勢中，仍應注意幾個現象：(一) 在國民黨認同者中，談到對國民黨滿意的總人數本來就不多，即使有再高的百分比表示要投方力脩，顯示出來的支持度畢竟不大，且在認同國民黨又對桃園縣政滿意的選民中，還是有部分表示要投給呂秀蓮，這就不是政黨認同所能解釋了；(二) 國民黨認同者要投給自己人，另外兩黨的認同者，即便也談到一些對國民黨執政的桃園縣政有滿意的事項，但票還是投給自己人。也就是說，認同民進黨的選民一面倒地表示要投給呂秀蓮；認同新黨的選民要投給賴來焜的百分比也是最高的，所以方力脩爭取不到這些選民的支持；(三) 其他無政黨認同者即便對國民黨在桃園縣的施政有滿意的項

目，卻以支持呂秀蓮的百分比最高；而在不滿意的選民中，則很明顯地以支持呂秀蓮者多於方力脩。

綜合表 5 可以發現，對桃園縣政感到滿意的選民之中，方力脩並未占到優勢；而在不滿意的選民中，方力脩更是處於劣勢。兩相比較，選民對縣政不滿的情緒確實影響了投票結果。

由另一個角度觀之，形勢對方力脩就更艱困了。表 6 列出對桃園縣政「最不满意」事項的選民比例，按政黨認同及其滿意的事項分類之後，可分別看出選民的投票意向。認同國民黨的選民對桃園縣政表達了相當多的「最不满意」事項，表示要投給方力脩的選民仍然比要投給呂秀蓮的多。畢竟政黨認同是能把支持者拉歸隊的力量，但問題在於：國民黨認同者歸隊的力道不足。因為在這些選民中，不論他們最不满意的事項是什麼，都有兩成以上要背叛自己所認同的黨，「不满意」應是背叛的主因。

表 6

對桃園縣政府不滿意的事項、政黨認同與候選人偏好

單位：%

政黨認同	議題	方力脩	呂秀蓮	賴來焜	無反應	總計（人）
國民黨	環保	35.6	21.4	3.1	39.9	416
	治安	33.8	26.6	3.9	35.7	154
	交通	36.5	24.1	1.8	37.6	282
	建設	31.3	22.2	2.0	44.4	99
	其他	34.5	21.5	1.8	42.2	223
民進黨	環保	4.8	79.5	1.9	13.8	210
	治安	7.6	71.2	3.0	18.2	66
	交通	3.1	79.5	0	1.3	127
	建設	1.3	82.1	1.3	15.4	78
	其他	3.3	65.0	3.3	28.3	120
新黨	環保	10.9	26.2	32.8	30.1	229
	治安	11.5	26.9	2.2	33.3	78
	交通	9.5	27.7	27.0	35.8	148
	建設	6.8	31.8	29.5	61.8	44
	其他	11.6	24.8	37.2	26.4	121
其他	環保	4.5	31.7	3.3	60.4	662
	治安	6.8	24.9	2.4	65.9	205
	交通	5.2	30.1	2.8	61.8	422
	建設	3.4	32.4	2.3	61.9	176
	其他	3.2	31.8	2.9	62.1	343

表 7
桃園縣選民對呂秀蓮與方力脩的評價比較

單位：%

項目	呂秀蓮		方力脩	
	優點	缺點	優點	缺點
個人特質	38.8	15.4	21.3	15.8
行政表現	0	5.4	5.1	21.6
知名度	11.1	0.1	0.1	6.7
其他	10.4	5.4	3.9	6.5
無優（缺）點	2.2	7.5	8.6	2.5
無反應	37.4	66.3	61.0	46.9

據，說明了桃園縣民的不滿；（二）呂秀蓮的最大優勢是知名度。呂秀蓮為全國知名的政治人物，但方力脩並不是，因此在選舉中對方力脩是不利的；（三）兩位候選人的毀譽參半，主要差別在於他們的個人特質。受訪者提出兩位候選人的個人特質哪些為優點或缺點，就個人特質總括而言，呂秀蓮稍占上風，有較多受訪者提及她個人的特質優點。

更令人關心的自然是這些被選民提及的個人優、缺點如何影響選舉？本研究分別將受訪者對兩位候選人優、缺點的反應次數與受訪者投票選擇交叉分析（如表 8～表 11）：

（一）從表 8 中可發現欣賞方力脩個人特質優點的選民中，投給方力脩與投呂秀蓮的人數一樣多（均是 30% 左右）。方力脩並未得到欣賞其優點者的全力支持，且讚賞方力脩行政表現者竟有兩成投給了呂秀蓮，人數雖不多，但顯示方力脩過去在政務官職位上的表現，並未在這次選舉中帶來優勢。

表 8
方力脩的優點與選民投票選擇

單位：%

	方力脩	呂秀蓮	賴來焜	無反應	總計（人）
個人特質	31.2	30.0	3.8	35.0	343
行政表現	50	20.7	1.2	28.0	82
知名度	0	100.0	0	0	1
其他	27.0	30.2	11.1	31.7	63
無優點	7.2	44.2	7.2	41.3	138
無反應	14.9	33.0	4.1	48.0	982

表 9
方力脩的缺點與選民投票選擇

單位：%

	方力脩	呂秀蓮	賴來焜	無反應	總計(人)
個人特質	24.8	32.3	3.5	39.4	254
行政表現	17.0	38.8	5.2	39.0	348
知名度	28.0	28.0	6.5	37.4	107
其他	15.2	34.3	14.3	36.2	105
無優點	34.1	22.0	0	43.9	41
無反應	18.4	30.9	2.9	47.7	754

表 10
呂秀蓮的優點與選民投票選擇

單位：%

	方力脩	呂秀蓮	賴來焜	無反應	總計(人)
個人特質	17.3	44.0	4.8	33.9	625
行政表現	0	0	0	0	0
知名度	22.3	33.0	5.6	39.1	179
其他	16.7	38.7	6.5	38.1	168
無優點	51.4	5.7	8.6	34.3	35
無反應	21.1	20.6	2.8	55.5	602

表 11
呂秀蓮的缺點與選民投票選擇

單位：%

	方力脩	呂秀蓮	賴來焜	無反應	總計(人)
個人特質	25.0	36.3	6.9	31.9	248
行政表現	35.6	28.7	5.7	29.9	87
知名度	0	0	0	100.0	1
其他	24.1	21.8	10.3	43.7	87
無缺點	13.3	54.2	1.7	30.8	120
無反應	17.9	30.6	3.6	47.9	1,066

(二) 相較於上述現象對方力脩威脅更大的是表 9 中所呈現的數據。在提及方力脩缺點的受訪者中，支持呂秀蓮者毫無意外地多於支持方力脩者。其中，又以認為方力脩行政表現不佳而投給呂秀蓮的對比最顯著。

(三) 表 10 顯示欣賞呂秀蓮優點者的投票支持情形。呂秀蓮雖然沒有行政表現，但其他的優點為她帶來明顯的支持。除了認為呂秀蓮無優點的選民之外（只有 35 人），在個人特質、知名度等方面的優勢都為呂秀蓮帶來選票。

(四) 表 11 包括提及呂秀蓮缺點的選民。呂秀蓮的知名度毫無疑問，且認為其無缺點而投給她的選民更占多數。而缺乏行政表現雖是呂秀蓮的弱點，但此弱點並未對她造成太大的傷害。在認為行政表現是呂秀蓮缺點的選民中，支持方力脩的百分比（35.6%）並不比支持呂秀蓮的人（28.7%）多，可見缺乏行政表現並未對呂秀蓮造成太大傷害。相對於方力脩在行政表現的負面評價，應可歸因於方力脩被自己及國民黨在桃園縣政上的表現給拖累了。

本研究最後控制受訪者的政黨認同，再綜合選後的資料。附錄的附表 1 與附表 2 是受訪者的政黨認同經提及呂秀蓮優、缺點的性質分群後，與其支持呂秀蓮或方力脩的交叉分析完整資料。由於此次選舉中主要的競爭者是方力脩與呂秀蓮，所以從附錄的兩個附表中選出選民對兩位候選人的個人特質評價，彙集成圖 1 與圖 2 來比較選民對兩位候選人的投票選擇。

圖 1 將受訪者的政黨認同區分開來，觀察呂秀蓮個人特質的優、缺點如何影響選民們的投票意向。從圖 1 中可以看出：

(一) 在國民黨認同者中，欣賞呂秀蓮優點的選民多數仍投給方力脩，由此可見政黨認同的影響，但投給呂秀蓮的選民也不在少數（36.8%）。而提及呂秀蓮缺點的選民，也有一部分的選民即便知道呂秀蓮的缺點（如缺乏行政經驗），還是選擇投給她（35.1%）（如附錄附表 1）。就回顧型投票理論而言，應可說是選民要處罰執政表現不佳的國民黨吧！

(二) 在民進黨認同者中，不論是提及呂秀蓮的優點或缺點者都是一面倒地支持她（超過 96%）。或許可以說其黨性堅強、凝聚力高，抑或是民進黨認同者為了避免可能的災難——表現不佳的國民黨捲土重來。

(三) 無政黨認同的選民中，有絕大多數提及呂秀蓮優點（90.1%）及缺點（83.8%）的選民投給她。由於這群無政黨認同者相對較多，足以左右選擇的結果。如今一面倒地支持呂秀蓮，看來與呂秀蓮個人特質的關聯並不高。

圖 2 是受訪者的政黨認同經提及方力脩個人特質的優、缺點分群後，與其支持呂秀蓮或方力脩的交叉分析。從圖 2 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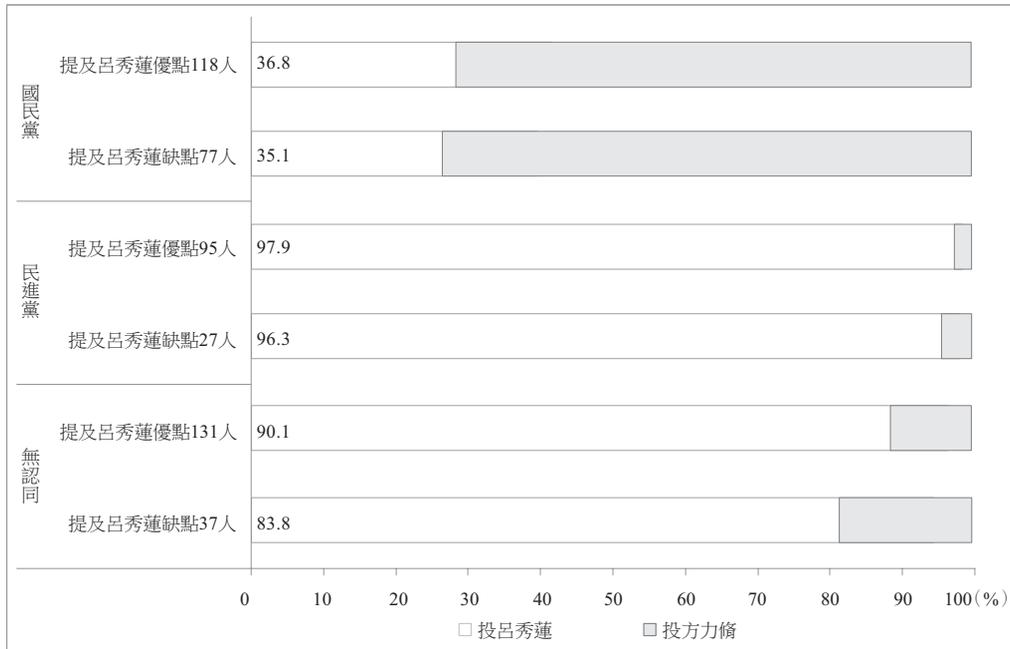


圖 1 政黨認同、對呂秀蓮個人特質評價與投票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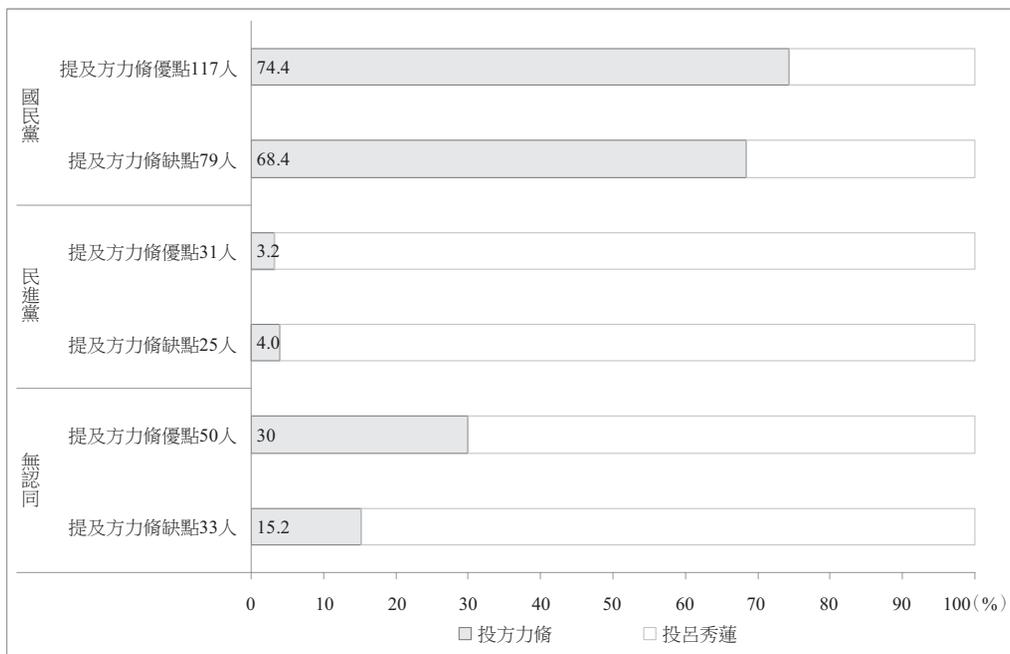


圖 2 政黨認同、對方力脩個人特質評價與投票選擇

(一) 在國民黨認同者中，不論方力脩的優、缺點，投給方力脩的選民仍占多數。但值得注意的是，仍有四分之一的選民投給呂秀蓮，這是此次選舉特別之處。

(二) 在民進黨認同者中，不論對方力脩的優、缺點看法如何，均一面倒地支持呂秀蓮。

(三) 在無政黨認同者中，若提及方力脩的優點，仍有些選民投票給他(30%)；若提及其缺點，支持者就僅剩15.2%。呂秀蓮在無政黨認同者中，仍占盡優勢。

綜合以上發現：呂秀蓮固然有比較好的個人條件，但也有爭議。換言之，呂秀蓮的勝選，儘管一部分原因是來自候選人條件的優勢，但仍有限；而方力脩雖有行政經驗，但這些行政經驗反而成為他的缺點。民進黨認同者以外的受訪者，即便認知到呂秀蓮的缺點、方力脩的優點，都還有一定比率的選民願意支持呂秀蓮。研究者認為造成此結果最可能的原因仍是：國民黨在桃園縣的施政表現太讓選民失望，導致選民做了一次典型的回顧型投票。

伍、結語

本研究以1997年桃園縣長補選為例，說明臺灣選民曾經歷過的一次回顧型投票。雖然本研究運用的是較少被使用的開放性問卷題目，分析的案例可能有統計學上的代表性問題，但仍可清晰地看到資料的結論指向同一個方向。在研究的方法上或許有部分的瑕疵，但資料分析的發現有其意義所在，亦即執政的政黨若表現不佳，選民還是會以選票來施以懲罰。1997年後，世界整體政經環境發生極大的變化，如亞洲金融風暴、美國房貸引起的世界金融海嘯、歐盟若干會員國的破產危機等，都在考驗各國應變的能力，也直接影響各國政府的施政成效。我們可以預期臺灣未來的選舉中，在藍、綠政黨認同之外，選民回顧執政黨施政績效的角色，對選舉結果將愈來愈具關鍵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洪永泰 (1999)。傳統與現代：八十六年桃園縣長選舉的選後評估。《選舉研究》，**6** (2)，1-21。
- 范清宏 (1996，8月28日)。桃園縣垃圾風波的緣起。《中國時報》。取自 http://vip.tol.com.tw/CT_Context_Print.aspx?nsrc=B&ndate=19960828&nfno=N005
- 孫秀蕙 (1997)。環境變臉，生活變天。《遠見雜誌》，**11** 月號，72-82。
- 陳陸輝 (2006)。政治信任的政治後果——以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臺灣民主季刊》，**3** (2)，39-62。
- 劉邦友縣長公館槍擊案 (1996，11月22日)。《中國時報》，1 版。

二、外文部分

-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Miller, W. E., & Stokes, D. E.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NY: Wiley & Sons.
- Downs, A.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NY: Harper & Row.
- Fiorina, M. P. (1981). *Retrospective voting in American national election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sieh, F.-S., Lacy, D., & Niou, E. M. S. (1998). Retrospective and prospective voting in a one-party-dominant democracy: Taiwan's 1996 presidential election. *Public Choice*, **97**, 383-399.
- Key, V. O. (1966).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New York, NY: Vintage.
- Sheatsley, P. B. (1983). Questionnaire construction and item writing. In H. R. Peter, D. W. James, & B. A. Andy (Eds.), *Handbook of survey research* (pp. 195-230). New York, NY: Academic Press.

附錄

附表 1

選民眼中呂秀蓮的優、缺點與其投票選擇（控制政黨認同）

單位：%

政黨 認同	優、缺點	提及呂秀蓮優點	提及呂秀蓮優點	提及呂秀蓮缺點	提及呂秀蓮缺點
		投呂秀蓮	投方力脩	投呂秀蓮	投方力脩
國民黨	個人特質	36.8 (50)	63.2 (86)	35.1 (27)	64.9 (50)
	行政表現	0	0	16.7 (5)	83.3 (25)
	知名度	35.2 (19)	64.8 (35)	0	0
	其他	39.4 (13)	60.6 (20)	18.2 (4)	81.8 (18)
	無優（缺）點	11.1 (2)	88.9 (16)	43.5 (10)	56.5 (13)
	無反應	17.9 (22)	82.1 (101)	28.3 (60)	71.7 (152)
民進黨	個人特質	97.9 (93)	2.1 (2)	96.3 (26)	3.7 (1)
	行政表現	0	0	100.0 (6)	0
	知名度	100.0 (17)	0	0	0
	其他	90.5 (19)	9.5 (2)	83.3 (5)	16.7 (1)
	無優（缺）點	0	0	100.0 (24)	0
	無反應	96.6 (28)	3.4 (1)	97.0 (96)	3.0 (3)
新黨	個人特質	66.7 (14)	33.3 (7)	54.5 (6)	45.5 (5)
	行政表現	0	0	50.0 (1)	50.0 (1)
	知名度	75.0 (3)	25.0 (1)	0	0
	其他	50.0 (1)	50.0 (1)	0	0
	無優（缺）點	0	0	66.7 (2)	33.3 (1)
	無反應	50.0 (4)	50.0 (4)	68.4 (13)	31.6 (6)
無認同	個人特質	90.1 (118)	9.9 (13)	83.8 (31)	16.2 (6)
	行政表現	0	0	72.2 (13)	27.8 (5)
	知名度	83.3 (20)	16.7 (4)	0	0
	其他	86.5 (32)	13.5 (5)	83.3 (10)	16.7 (2)
	無優（缺）點	0	100.0 (2)	93.5 (29)	6.5 (2)
	無反應	76.9 (70)	23.1 (21)	84.0 (157)	16.0 (30)

註：橫列百分比和均為 100.0%；括弧內數字為人數。

附表 2

選民眼中方力脩的優、缺點與其投票選擇（控制政黨認同）

單位：%

政黨 認同	優、缺點	提及方力脩優點	提及方力脩優點	提及方力脩缺點	提及方力脩缺點
		投方力脩	投呂秀蓮	投方力脩	投呂秀蓮
國民黨	個人特質	74.4 (87)	25.6 (30)	68.4 (54)	31.6 (25)
	行政表現	83.7 (36)	16.3 (7)	68.4 (52)	31.6 (24)
	知名度	0	0	75.8 (25)	24.2 (8)
	其他	62.5 (15)	37.5 (9)	63.2 (12)	36.8 (7)
	無優（缺）點	41.2 (7)	58.8 (10)	100 (10)	0
	無反應	69.3 (113)	30.7 (50)	71.4 (105)	28.6 (42)
民進黨	個人特質	3.2 (1)	96.8 (30)	4.0 (1)	96.0 (24)
	行政表現	0	100 (2)	0	100.0 (42)
	知名度	0	0	0	100.0 (9)
	其他	0	100 (6)	11.1 (1)	88.9 (8)
	無優（缺）點	6.7 (1)	93.3 (14)	0	100.0 (2)
	無反應	2.8 (3)	97.2 (105)		
新黨	個人特質	33.3 (4)	66.7 (8)	37.5 (3)	62.5 (5)
	行政表現	100 (2)	0	12.5 (1)	87.5 (7)
	知名度	0	0	100.0 (2)	0
	其他	100 (1)	0	33.3 (1)	66.7 (2)
	無優（缺）點	20 (1)	80 (4)	0	0
	無反應	33.3 (5)	66.7 (10)	42.9 (6)	57.1 (8)
無認同	個人特質	30 (15)	70 (35)	15.2 (5)	84.8 (28)
	行政表現	27.3 (3)	72.7 (8)	8.8 (6)	91.2 (62)
	知名度	0	100 (1)	18.8 (3)	81.3 (13)
	其他	20 (1)	80 (4)	9.5 (2)	90.5 (19)
	無優（缺）點	2.9 (1)	97.1 (33)	36.4 (4)	63.6 (7)
	無反應	13.6 (25)	86.4 (159)	18.4 (25)	81.6 (111)

註：橫列百分比和均為 100.0%；括弧內數字為人數。